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薛正國

被告 大元國際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，此觀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即可明瞭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核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是勞工於訴訟上除請求雇主核發服務證明書外，並為金錢請求者，自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暨賠償其所受之損害100,000元；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05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210元；另外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前開二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裁

判費應分別徵收之。又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共計105,000元部分，係因給付工資或資遣費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7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 \times 2/3 = 740$ 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70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- 740 + 3,000 = 4,470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王 珮 君